

江海证券会宁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12 次分红公告

根据本计划《江海证券会宁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江海证券会宁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经江海证券会宁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本计划”)计算并由本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复核，本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委托人进行第十二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本次收益分配金额。管理人将按照《江海证券会宁尊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超额收益的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在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101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2、红利发放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预计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客户银行账户或者资金账户。

五、费用说明

1、本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因分红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其它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计划转托管、转换、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2、江海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6007；

3、江海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